

課堂教學基本法

李學銘

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引言

「基本法」本來是個沈重的詞語，因為它可以指國家憲法，也可以指某方面的基本法律。但「基本法」這個詞語有時用起來也有輕鬆的一面，例如「遊戲基本法」、「購物基本法」、「交友基本法」……，說起來並不覺得沈重。我以為討論課堂教學是認真的事，有時不免嚴肅，但可不宜沈重。我現在把題目擬為《課堂教學基本法》，是取其不沈重的用法，雖然我們所討論的，是個嚴肅的課題。

所謂《課堂教基本法》，討論的顯然是課堂教學所涉及的基本原則。基本，意云「根本」，例如事物的根源或最重要部分，就是事物的根本。因此，我預備提出來討論的，是我認為課堂教學中最主要、最根本的東西，雖然是否最主要、最根本，還得要大家來判斷。

觀課報告考察項目的歸納與說明

本港各大專院校的教育學院，都有導師觀課的要求，而且要填寫觀課報告。根據各教育學院觀課報告的內容，導師所考察的範圍，約可歸納為五方面，包括：預備工作、施教過程、課堂互動、教室管理、教師表現或特質。其中「預備工作」方面，雖會影響課堂教學的表現，但並不是課堂教學的直接表現，為了節省篇幅、時間，我刪除了這一部分。下面所列，就是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浸會大學的教育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觀課報告的考察項目：

表一：各教育學院觀課報告的考察項目

考察項目		教院名稱			
		浸大教院	港大教院	中大教院	香港教院
施	投入程度	✓			
教	講解技巧	✓	✓	✓	✓
過	提問技巧	✓	✓	✓	✓
程	教具運用	✓	✓	✓	✓
	教學步幅	✓	✓	✓	
	鞏固所學	✓		✓	
	目標達成	✓		✓	
	時間控制	✓			

考察項目		教院名稱			
		浸大教院	港大教院	中大教院	香港教院
	教學策略				✓
	教材運用				✓
課堂互動	學生參與	✓	✓	✓	✓
	對首創性/ 主動性的支持	✓			
	回應學生的感受	✓		✓	
	個別照顧	✓			
	引起興趣		✓		
	氣氛營造		✓		
	組織活動技巧/ 學習活動		✓		✓
	吸引、延續學生注意力			✓	
	身體語言互動技巧			✓	
教室管理	關注教室環境	✓			
	處理秩序難題/ 突發事件	✓	✓	✓	
	注意學生反應/ 不良行爲		✓	✓	
	成功執行常規/ 維持秩序		✓		✓
	避免過激指責			✓	
教師		(教師特質)	(教師表現)	(教師個性)	(教師特徵)
	儀表		✓		
	聲線		✓		
	目光		✓		
	神態		✓		
	語言		✓		
	一致性			✓	
	熱誠			✓	
	效能			✓	
	信心			✓	
	外表			✓	
	公正			✓	
親切及支持			✓		
良好師生關係			✓		

根據上表所列資料，有幾點需要略作說明。

1. 各教育學院一致留意「講解技巧」、「提問技巧」和「教具運用」的考察，不過香港教育院並沒有「講解技巧」和「提問技巧」兩項，而只有「語言運用」一項。香港教院小學教育證書課程的觀課報告，把「語言運用」分列為：(1)教學語言，包括語音、聲線、流暢程度、措詞；(2)語言溝通。「講解」和「提問」必然涉及語言的「運用」和「溝通」，因此我也算香港教院有「講解技巧」和「提問技巧」的要求，雖然在內涵上未盡相符，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2. 浸大教院有「投入程度」一項，其他教院則沒有列出；「目標達成」一項，只有浸大教院和中大教院列出，而「教學策略」和「教材運用」，則只有香港教院列出。
3. 「學生參與」，各教育學院都認為在課堂教學中是很重要的。但「對首創性/主動性的支持」、「個別照顧」、「引起興趣」、「氣氛營造」、「吸引、延續學生注意力」、「身體語言互動技巧」，則只有一所教育學院認為有考察的必要。
4. 「教室管理」方面，香港教院有標示這個範圍，但並沒有開列考察的細目，只好勉強歸入「維持秩序」項下。「關注教室環境」一項，只有浸大教院列出，而「避免過激指責」，則只有中大教院列出。我相信大抵有關導師因有所見，所以才列為考察的項目。
5. 教師個人方面，浸大教院和香港教院各有「教師特質」和「教師特徵」的標目，但沒有列出細項，而港大教院的「教師表現」考察，則有五項，中大教院的「教師個性」考察，則有八項。我的推測是，浸大教院和香港教院沒有列出細項，主要由導師根據教師在課堂教學中的表現，來描述他們的「特質」和「特徵」；港大教院和中大教院的導師，則要通過開列的項目，來評估教師的個人表現。取徑不同，觀課報告的形式自然也有分別了。

我在下面參考各教育學院觀課報告的內容，再結合自己的一些看法，談談課堂教學基本法。

課堂教學基本法(一)

了解教學對象

課堂教學的教學對象，當然就是學生。學生有不同的能力、認識、性向、態度，因此往往會影響我們的教學效果。多了解他們多一些，就會對教學有利多一些。知己知彼，因勢利導，雖屬老生常談，但不一定毫無價值。不過，因勢利導，並非投其所好，兩者是有分別的。最近報刊、電視介紹的「九反」教師，他的教學用的就是「投其所好」而不是「因勢利導」，許多教師或許不願認同他的做法，但他的確在了解教學對象方面用了不少功夫，因此頗受他的學生和部分家長的歡迎。現代教育學者所強調的「學生為本」，以至教育當局所推行的「校本課程」、「目標為本課程」，他們所重視的，就是了解教學對象。

選擇施教策略

策略，指根據情況而制訂的行動方針和方法，因此，在概念上，施教策略可涵蓋施教方法，而施教方法不能涵蓋施教策略。課堂教學的成效，會受到幾方面的因素所影響，除了教師因素外，還包括：教學對象、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材性質、教學時間、教室環境等等。掌握多方面的情況，再來制訂適當的施教方針和施教方法，這就是施教策略的選擇。這個世界可以有永恆的原則，但應該沒有永恆的策略，因人、因時、因地、因事而

變，是運用策略的主要精神，課堂教學施教策的選擇，也應該如此。

講究語言運用

教學語言是課堂教學的主要部分。教學語言的表達形式是多種多樣的，概括起來，主要有三種：教學口頭語言、教學書面語言、教學體態語言。這三種語言在課堂教學活動中，構成了一個以口頭語言為主、以書面語言和體態語言為輔的綜合語言系統。如果說，口頭語言是教師在課堂教學中進行知識信息的有聲表達，書面語言和體態語言則是教師在課堂教學中對知識、感情等信息的無聲表達。由此可見，教學語言不同於一般生活語言，也不同於日常的工作語言，它具有很強的藝術性²。講究教學語言的運用，特別是講究口頭語言的藝術運用，是語文教師不可不留意的課題。《禮記·學記》云：「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³意思是教學語言要言簡而意明，話語淺近而意義深遠，這可說是對教學語言最主要的要求。還有把要求說得較詳細、具體的：教師在教學語言方面，應力求做到下列幾點：(一)準確簡明，富有示範性；(二)通俗生動，富有幽默感；(三)富有條理和層次感；(四)富有啟發性、激勵性；(五)抑揚頓挫，富有節奏感⁴。所謂「幽默感」、「節奏感」，已是藝術加工的要求了。

鼓勵學生參與

課堂教學的成效，與學生參與的程度有密切的關係。學生參與愈多，他們所取得的學習成果就會愈大。因此，教師在課堂教學中，如何鼓勵學生參與，鼓勵學生怎樣參與，向來是個大家關注的課題。有經驗的教師都知道，提問可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啟發他們思考，促進他們流露感情、表達觀點，是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的有效辦法。其他如組織講演、辯論、諮詢、調查、匯報、觀察等等課堂活動，也是培養學生積極參與意識的有效途徑。此外，在教學過程中有意留出空白，也是誘使學生積極參與的方法。空白是一種藝術，例如：刪去一些教學內容，讓學生有思考活動的餘地；在讀到關鍵處稍作停頓，讓學生去構建自己的答案；總結時少提供一些要點，讓學生去補足等等⁵。

盡力達成目標

任何一節或一個單元的課堂教學，總會有預定的目標，一切策略、方法，一切活動、安排，都是為了目標的達成。缺乏目標的教學，有時也會取得一些成果，但往往要靠運氣，而且一定與前後課節之間缺乏緊密的聯繫，在教學內容上，也會出現較多重複、缺漏的情況。有了預定目標，並不是不可修訂或調整，我們可根據學生反應、教室環境、突發事件而作必要的修訂或調整，但整個教學，還是有清楚的取向，而在前的修訂或調整，更可以在後來的課節作適當的配合或補足。這就不會影響主要目標的達成。因此，所謂「盡力達成目標」，關鍵是「盡力」而不是「必須」。根據經驗，有「盡力」之心的教師，在課堂教學中大多能達成預定的目標。

課堂教學基本法(二)

課堂教學的優劣成敗，與教師的表現有極密切的關係。除了上述五項基本法，教師還可以對自己有附加的要求。這些要求，或可名為「法外之法」。

互動

課堂教學，是教師和學生在教室中的雙邊活動，因此互動是課堂教學最重要的要求。我們在上課前不妨問：我會怎樣引發師生之間的互動？下課後，我們也可以檢討：這一節課是否有足夠的互動成分？現代語文教育，愈來愈講求電腦多媒體教材的配合，我們在評量多媒體教材的優劣時，往往會從互動功能方面着眼。我們對科技製作的東西已有這樣的要求，難道對以人為主的課堂教學，不該有更高的互動要求嗎？

誠懇

誠懇發自內心，表現出來是一種真摯篤實的態度。有了這種態度，就可破除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隔膜，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甚至有時可以使課堂中的教學語言，包括口頭語言、書面語言、體態語言，都蒙上一層光彩，增強說服的力量。我曾受教於不大善於詞令的老師，也曾觀察過略嫌拘謹的教師上課。結果是，他們的誠懇態度，竟使大部分學生忘記了他們的不足。當然，態度誠懇而又善於詞令的教師，可說是兩美兼備，最為難得。大多數的情況是，詞令有相當水平，再加上誠懇的態度，教師在課堂教學中，就一定會有不俗的表現。

投入

投入指精神的專注。教師是成年人，在群體生活中，不免會面對有待處理的事務和複雜的人際關係。例如我們有時會有掛慮，有時會感到不如意，而家庭、學校、親人、朋友、同事、鄰人等等，有時也會做出一些干擾的事，影響我們的情緒。有專業精神的教師，都知道把個人情緒帶入教室是不適宜的。教師進入教室以後，所應該做的，就是要忘記私人的事務，聚精會神投入教學工作，與學生的活動、反應相呼應，力求爭取課堂教學的最大成效。藝能界的表演者，往往能做到這一點，這很值得我們效法。

警覺

在課堂教學中，教師不能只關注教學內容的處理和教學目標的達成，他還應有敏銳的感覺，為周遭的情況變化而作出適當的反應。例如教學環境的改變、教室中的突發事件、個別學生的言談舉止、部分學生的情緒表現等等，都會影響課堂教學的進程，如果教師視若無睹，只顧按照著原定計畫施教，不作任何調整或處理，結果一定會影響教學的成效。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就是精神專注投入課堂教學的教師，感覺會較為敏銳，對教室中所發生的一切事情，會較有警覺之心。此外，教師進入教室以後，時時提高警覺，也可逐漸培養自己對教室的情況變化有敏銳的感覺和迅捷的反應。

靈活

成功的課室教學，往往因為有事前的周詳計畫和現場的靈活調動或安排。「靈活」與「警覺」是互相依存的。在課堂教學中不懂靈活之道的教師，即使在教室現場中有警覺之心也沒有用。可見「警覺」與「靈活」，相合則兩美，分離則兩傷。所謂靈活，從課堂教學的角度來說，必須與教學環境、教學內容、學生反應、輔助設施等等相結合，其中包括：施教方式靈活、剪裁教學內容靈活、組織教學過程靈活、處理突發事件靈活、提問技巧靈活、詢問應答靈活、因勢利導靈活等等。

結語

從法律觀點看「基本法」，我們會重視立法的精神、法律的條文和法律的貫徹執行。課堂教學基本法，談的是教育中的教學原則。我們會重視教學原則所包含的精神和意義，但更重視「人」的成分，即教師在教學中的角色。這是教育與法律不同的地方。在課堂教學中，教師只要不違背大家認同的教學原則，就可以因應實際的情況，在教學上作適當的安排或調整。教亦多術，我們不必刻板地遵從教學原則的條文。

有人認為，教師在課堂教學中要扮演三種不同角色：教師專業角色、藝員角色、推銷員角色。作為教師，必須具備應有的學養和修養，這是專業要求；作為藝員，必須留意自己的儀表、聲音、動作，把表達技巧充分發揮，達到吸引觀眾的效果，這是表演要求；作為推銷員，一切以顧客需求為依歸，達到銷售的目的，這是促銷要求⁶。我們知道，教師到底不同藝員和推銷員，但藝員的表演藝術和推銷員的促銷藝術，都有表達技巧的要求，教師是不是也要學習、掌握他們的表達技巧？

也有人認為教室就是舞台或直播室，教師每一次踏入教室進行課堂教學，就是在舞台或直播室表演，而且是現場演出或直播，稍一出錯，都會讓觀眾看到⁷。在課堂教學中，我們可以有不同的表演風格和表達技巧，但別忘了學生就類似觀眾，一節課堂教學，就好像一場表演。教師能抱著這種態度去進行課堂教學，教學表現大抵不會差到那裏去。至於我所提到的課堂教學基本法，只不過有類於一些表演守則，供表演者作為參考，臨場表現，仍然有待教師的靈活變通。

附註

- 1 1999年7月9日無線電視台新聞節目報道：美國哈佛法學院用二十萬美元聘請顧問調查學生缺乏學習興趣的原因。這顯示哈佛法學院很重視對教學對象的了解。
- 2 王枏 (1998)。《教學語言藝術—課堂教學的主旋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5-6。
- 3 吳哲楣主編 (1995)。《十三經》上冊。國際文化出版公司，頁 511。
- 4 殷巧兒 (1994)。朗誦技巧。載李學銘編《語文教師的認識》。語文教育學院，頁 75-76。
- 5 彭永才 (1992)。如何使演說更具感染力。載李學銘編《語文教學與語文學習》。語文教育學院，頁 103。
- 6 馮克誠、范英、劉以林 (1996)。《教師行為規範全書》第 10 冊《教學技術行為規範(下)》。華語教學出版社，頁 31、72、73、108、109。
- 7 馮克誠、范英、劉以林 (1996)。《教師行為規範全書》第 8 冊《教師語言行為規範》。華語教學出版社，頁 7-9。

(本文內容，曾摘要在一個以中學教師為對象的中文課堂教學研討會中發表。研討會於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香港浸會大學舉行，由香港教師中心、香港浸會大學教育系教育資源室、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亞太數碼教育及培訓學會聯合主辦。)